

咸宁市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市民政局部门概况（含所属二级单位）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市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含所属二级单位）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市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含所属二级单位）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七、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咸宁市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市民政局部门概况（含所属二级单位）

一、主要职能：

（一）拟订全市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民政工作方针、政策、法规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全市乡以上行政建制的设立、撤销、更名和行政区划变更的审核报批；组织、协调和指导市内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和地名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六）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七）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 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 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 组织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 推进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 职能转变。全市民政部门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根据《关于咸宁市市级机构（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好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法规、政策、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市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行政区划图。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包括所属二级单位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关于市民政局整合优化内设机构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批复》（咸编文〔2022〕36号）文件规定，市民政局机关内设科室5个：办公室（规划财务科、政策法规科）、社会组织管理与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审批科、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区划地名与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城乡社区建设办公室）、社会事务与儿童福利科、养老服务与社会救助科。

机关党委（人事科、离退休干部科）。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纳入市民政局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的预算单位包括：

1. 市民政局机关
2. 未独立二级核算单位：市社会救助局
3. 独立核算二级预算单位：市社会福利院、市儿童福利中心（加挂市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三、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含所属二级单位）

2024年，全市民政系统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积极助力咸宁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持续兜牢民生底线，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一）在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上持续发力。积极推动《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落实落效；全面推行低保审核确认告知承诺制，大幅缩减办理时限，进一步提高救助时效性；建立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及时足额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织密兜底保障安全网。

（二）在统筹养老事业与产业协同发展上持续发力。以推进“一家一护”家庭养老服务提能工程为抓手，持续实施十万护理人才培养计划，全力推动养老护理服务产业发展；以强县工程和

县域城镇化建设“双集中”为抓手，高质量推动嘉鱼县养老服务体系省级试点实施，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着力推进各县市区养老体系建设；持续推进以公立医院为依托建设养老服务机构试点，构建县、乡、村三级医养结合体系，高起点打造医养结合咸宁模式。以共同缔造理念办养老，持续开展“村湾幸福合作社”试点，探索可及、可托付、可持续的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咸宁模式。做好《咸宁养老服务条例》立法工作。

（三）在深入推进社会事务与儿童工作上持续发力。深入推进殡葬领域综合改革，大力推进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按照节地生态要求，扎实推进共同缔造农村公益性公墓“以奖代补”项目。推动嘉鱼县民政局做好全省深化殡葬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不断扩大殡葬惠民政策，实现全市县域内辖区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全部免除。探索完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机制，努力做到精准排查“不落一户、不漏一人”，精准认定“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精准保障“分类救助、按标补助”。

第二部分 市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含本级及所属二级单位共 16 张表格)

附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29.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01.9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8.34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47.16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88.5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705.7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31.71	本年支出合计	3,669.71
上年结转结余	1,438.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3,669.71	支 出 总 计	3,669.71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附表-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669.71	2231.71	1729.81	501.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38.00	1.20	6.30	0.00	0.00	1430.50
212	咸宁市民政局		2231.71	1729.81	501.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38.00	1.20	6.30	0.00	0.00	1430.50
212001	咸宁市民政局本级	2916.75	1493.75	1057.85	435.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23.00	1.20	6.30	0.00	0.00	1415.50
212002	咸宁市社会福利院	752.96	737.96	671.96	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15.00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669.71	1052.41	2617.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8.34	916.74	1911.6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064.10	561.50	1502.60			
2080201	行政运行	561.50	561.5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4.50	0.00	4.5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7.90	0.00	57.9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40.20	0.00	1440.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96	178.9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69	20.6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43	46.4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09	85.0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75	26.75	0.00			
20810	社会福利	584.04	175.04	409.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5.00	0.00	15.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2.00	0.00	12.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57.04	175.04	382.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	1.25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	1.2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16	47.1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16	47.1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87	33.8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78	7.7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8	4.38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2	1.1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51	88.5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51	88.5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43	74.43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07	14.07	0.00			
229	其他支出	705.70	0.00	705.7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05.70	0.00	705.7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	705.70	0.00	705.70			

附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231.71	一、本年支出	2239.2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29.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501.90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7.50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6.3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5.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47.16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88.5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508.2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239.21	支 出 总 计	2239.2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31.01	1,052.41	903.59	148.82	678.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5.34	916.74	767.92	148.82	678.6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46.10	561.50	431.49	130.01	284.60
2080201	行政运行	561.50	561.50	431.49	130.01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4.50	0.00	0.00	0.00	4.5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7.90	0.00	0.00	0.00	57.9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22.20	0.00	0.00	0.00	222.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96	178.96	178.96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69	20.69	20.69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43	46.43	46.43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85.09	85.09	85.09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75	26.75	26.75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569.04	175.04	156.22	18.81	394.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5.00	0.00	0.00	0.00	15.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2.00	0.00	0.00	0.00	12.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42.04	175.04	156.22	18.81	367.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	1.25	1.25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	1.25	1.25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16	47.16	47.16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16	47.16	47.16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87	33.87	33.87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78	7.78	7.78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8	4.38	4.38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2	1.12	1.12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51	88.51	88.51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51	88.51	88.51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43	74.43	74.43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07	14.07	14.07	0.00	0.00

附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31.01	1052.41	903.59	148.82	678.60
212	咸宁市民政局	1731.01	1052.41	903.59	148.82	678.60
212001	咸宁市民政局本级	1059.05	774.45	644.44	130.01	284.60
212002	咸宁市社会福利院	671.96	277.96	259.15	18.81	394.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52.41	903.59	148.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1.90	821.9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73.28	173.2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1.09	101.09	0.00
30103	奖金	295.00	295.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8.94	28.9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09	85.09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75	26.75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0	30.1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8	4.3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7	2.3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4.43	74.43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46	0.4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82	0.00	148.82
30201	办公费	2.88	0.00	2.88
30202	印刷费	2.00	0.00	2.00
30205	水费	0.80	0.00	0.80
30206	电费	11.00	0.00	11.00
30207	邮电费	3.00	0.00	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00	0.00	8.00
30211	差旅费	21.10	0.00	21.10
30213	维修(护)费	1.20	0.00	1.20
30215	会议费	0.50	0.00	0.50
30216	培训费	0.30	0.00	0.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0.00	0.20
30226	劳务费	16.00	0.00	16.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64	0.00	10.64
30229	福利费	13.30	0.00	13.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0.00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97	0.00	22.9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4	0.00	27.9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69	81.69	0.00
30301	离休费	20.69	20.69	0.00
30302	退休费	46.43	46.43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01	3.01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55	11.55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附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20	0.00	7.00	0.00	7.00	0.20

附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08.20	0.00	508.20
229	其他支出	508.20	0.00	508.2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08.20	0.00	508.2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8.20	0.00	508.20

附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57.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35.9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1.42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39.37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66.2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639.7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93.75	本年支出合计	2,916.75
上年结转结余	1,423.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2,916.75	支 出 总 计	2,916.75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附表-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916.75	1493.75	1057.85	435.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23.00	1.20	6.30	0.00	0.00	1415.50
212	咸宁市民政局		1493.75	1057.85	435.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23.00	1.20	6.30	0.00	0.00	1415.50
212001	咸宁市民政局本级	2916.75	1493.75	1057.85	435.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23.00	1.20	6.30	0.00	0.00	1415.50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916.75	774.45	2142.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1.42	668.82	1502.6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064.10	561.50	1502.60			
2080201	行政运行	561.50	561.5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4.50	0.00	4.5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7.90	0.00	57.9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40.20	0.00	1440.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33	107.3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69	20.6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4	3.2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63.55	63.5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19.84	19.8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37	39.3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37	39.3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87	33.8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8	4.38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	1.1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25	66.2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25	66.2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42	55.42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83	10.83	0.00			
229	其他支出	639.70	0.00	639.7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39.70	0.00	639.7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	639.70	0.00	639.70			

附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493.75	一、本年支出	1501.25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57.85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35.90	(二) 公共安全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7.50	(四) 科学技术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0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6.30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3.42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卫生健康支出	39.37
		(八) 节能环保支出	
		(九) 城乡社区支出	
		(十) 农林水支出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66.25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442.20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501.25	支 出 总 计	1501.2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59.05	774.45	644.44	130.01	284.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3.42	668.82	538.82	130.01	284.6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46.10	561.50	431.49	130.01	284.60
2080201	行政运行	561.50	561.50	431.49	130.01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4.50	0.00	0.00	0.00	4.5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7.90	0.00	0.00	0.00	57.9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22.20	0.00	0.00	0.00	222.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33	107.33	107.33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69	20.69	20.69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4	3.24	3.24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63.55	63.55	63.55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84	19.84	19.84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37	39.37	39.37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37	39.37	39.37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87	33.87	33.87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8	4.38	4.38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2	1.12	1.12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25	66.25	66.25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25	66.25	66.25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42	55.42	55.42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83	10.83	10.83	0.00	0.00

附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59.05	774.45	644.44	130.01	284.60
212	咸宁市民政局	1059.05	774.45	644.44	130.01	284.60
212001	咸宁市民政局本级	1059.05	774.45	644.44	130.01	284.60

附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74.45	644.44	130.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6.80	606.8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5.41	125.4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1.44	91.44	0.00
30103	奖金	223.03	223.0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55	63.55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84	19.8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32	22.32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8	4.3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2	1.1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42	55.42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9	0.29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01	0.00	130.01
30201	办公费	2.00	0.00	2.00
30202	印刷费	2.00	0.00	2.00
30205	水费	0.80	0.00	0.80
30206	电费	11.00	0.00	11.00
30207	邮电费	3.00	0.00	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00	0.00	8.00
30211	差旅费	17.10	0.00	17.10
30213	维修(护)费	1.20	0.00	1.20
30215	会议费	0.50	0.00	0.50
30216	培训费	0.30	0.00	0.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0.00	0.20
30226	劳务费	16.00	0.00	16.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94	0.00	7.94
30229	福利费	9.93	0.00	9.9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0.00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97	0.00	22.9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6	0.00	20.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64	37.64	0.00
30301	离休费	20.69	20.69	0.00
30302	退休费	3.24	3.24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15	2.15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55	11.55	0.00

附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20	0.00	7.00	0.00	7.00	0.20

附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42.20	0.00	442.20
229	其他支出	442.20	0.00	442.2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42.20	0.00	442.2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42.20	0.00	442.20

第三部分 市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含所属二级单位)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4 年民政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3669.71 万元（含局机关 2916.75 万元、所属单位 752.96 万元），比上年 6674.33 减少 3004.62 万元，减少 4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29.81 万元，比上年 4559.33 万元减少 2829.52 万元，减少 62%；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501.9 万元，比上年 556 万元减少 54.1 万元，减少 9.7%；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 万元，减少 100%；上年结余（转）安排 1438 万元。

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安排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 1384 万元；二是 2023 年预算安排了咸宁市失智老人养护院建设项目资金 1000 万元。三是 2024 年财政本级资金压减幅度较大。

2024 年民政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 3669.71 万元（含局机关 2916.75 万元、所属单位 752.96 万元），比上年 6674.33 增加 3004.62 万元，增长 45%，其中基本保障支出 1052.41 万元，比上年 985.93 万元增加 66.48 万元，增加 6.7%；项目支出 2617 万元，比上年 5688.4 万元减少 3071.4 万元，减少 54%。

预算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安排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 1384 万元；二是 2023 年预算安排了咸宁市失智老人养护院建设项目资金 1000 万元。三是 2024 年财政本级资金压减幅度较大。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民政部门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48.82 万元（含局机关 130.01 万元、所属单位 18.81 万元），其中：办公费 2.88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水费 0.8 万、电费 11 万、邮电费 3 万元、物业管理费 8 万元、差旅费 21.1 万元、维修(护)费 1.2 万、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会议费 0.5 万元、培训费 0.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劳务费 16 万元、委托业务费 4 万、工会经费 10.64 万元、福利费 13.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2.9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4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4.1%，比上年 154.6 万元减少 5.78 万元,减少 3.7%。

机关运行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2024 年财政压减了运行经费。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及原因说明

民政部门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7.2 万元（含局机关 7.2 万元、所属单位 0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0.2%，比上年 18.5 万元减少 11.3 万元,下降 61%。

三公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压减机关运行经费，严控公务接待。二是经费来源与上年不一致，公开表只统计了运转经费里安排的三公经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增长（下降）原因：0

（二）公车购置及运行费 7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 万元，与上年 16 万减少 9 万元，减少了 56.3%。

公务用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财政资金紧张，财政要求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经费不在公用经费中安排，各单位自行压缩公务用车费用。二是局机关压减公务用车维护费用。

（三）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 万元，下降 91%。

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压减机关运行经费，严控公务接待。二是经费来源与上年不一致，公开表只统计了运转经费里安排的三公经费。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万元（含局机关 3 万元、所属单位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3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比上年 156.37 万元减少 153.37 万元，减少 98%。减少原因：预算编制更加精准化。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 4 辆（含局机关 2 辆、所属单位 2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应急公务用车 2 台，社会救助用车 2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较 2023 年初增加 0 台领导干部用车，其他资产无变化。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民政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508.2 万元（包含社会救助上年结余 6.3 万元），其中：

1. 标准化建设项目：7 万元
2. 社会事务与儿童福利工作专项业务经费：9 万元

3. 社管与慈善社工：17.6 万元
4. 社会救助：28.8 万元（含政府性基金上年结转 6.3 万元）
5. 咸宁市儿童福利院、未保中心项目 60 万元
6. 智慧社区信息平台建设及维护：25.8 万元
7.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294 万元
8. 福利中心运转及基本建设经费：66 万元

七、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4 年咸宁市民政局特定类项目支出 2617.3 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市民政局积极组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编制工作，对每个项目制定细化、明确的预算绩效目标和可考核、可量化的绩效指标，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将其作为预算编制和资金安排的前置条件和重要依据，并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实施预算绩效监控，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来年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2.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1) 标准化建设项目

2024 年度标准化建设项目预算 7 万元，资金来源：政府性基金 7 万元。

成本指标情况分析

经济成本指标：

儿童福利机构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成本指标值 ≤ 2 万元

宣传推广民政各类政策及标准规范成本指标值 ≤ 1 万元

印制《2024 年民政服务机构标准化资料汇编》XX 指标值 ≤ 1 万元

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

印制《2024 年民政服务机构标准化资料汇编》数量：指标值 ≥ 400 本

开展宣传活动 = 2 次

儿童福利机构志愿服务活动数量 ≥ 1 次

质量指标：宣传到位率 指标值 $\geq 90\%$

时效指标：项目进度完成率 指标值 $\geq 90\%$

项目完成年度：指标值 2024 年内

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 指标值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度调查 指标值 $\geq 90\%$

(2) 社会事务与儿童福利工作专项业务经费项目

2023 年度社会事务与儿童福利工作专项业务经费项目预算 15 万元，资金来源：政府性基金 9 万元，经费拨款 6 万元。

成本指标情况分析

经济成本指标：

清明祭扫、婚俗改革专题宣传成本指标值 ≤ 2 万元

文明祭扫短信成本指标值 ≤ 0.5 万元

暑期发送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宣传短信指标值 ≤ 0.5 万元

殡仪服务培训成本指标值 ≤ 3 万元

婚登培训成本指标值 ≤ 3 万元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助学项目核查成本 指标值 ≤ 4 万元

儿童福利事物业务经费成本指标值 ≤ 2 万元

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

2024 年培训次数 指标值 ≥ 2 次

发送文明祭扫短信条数 指标值 ≥ 12 万条

发送暑期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宣传短信条数 指标值 ≥ 12 万条

开展数据核查次数 指标值 ≥ 2 次

质量指标：培训合格率 指标值 $\geq 95\%$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完成率 指标值 $\geq 95\%$

项目完成年度：指标值 2024 年内

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对儿童的关注,提升保障儿童的健康成长的能力 指标值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满意度调查 指标值 $\geq 90\%$

(3) 社管与慈善社工项目

2023 年度社管与慈善社工项目预算 22.1 万元，资金来源：政府性基金 17.6 万元，经费拨款 4.5 万元。

成本指标情况分析

经济成本指标：

慈善于社工项目业务经费 指标值 ≤ 5 万元

购买社工服务成本控制数 指标值 \leq 18 万元

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

购买社工服务人数 指标值 \leq 4 人

开展培训次数 指标值=1 次

社会组织审计 指标值=1 次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指标值 \geq 90%

社会组织财务审计完成率 指标值 \geq 8%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完成率 指标值 \geq 90%

项目完成年度: 指标值 2024 年内

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间接经济效益有助于经济发展的人才储备 指标值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提升现有从事社会工作专业的专业素质和 XX 指标值效果显著

推进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发展 指标值 有效推进

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指标值 \geq 85%

(4) 社会救助项目

2023 年度社会救助项目预算 40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性基金 22.5 万元, 上年结转 7.5 万元, 上级拨款 10 万元。

成本指标情况分析

经济成本指标：

春节慰问成本控制数 指标值 \leq 10 万元

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成本控制数 指标值 \leq 20 万元

社会救助业务经费成本 指标值 \leq 10 万元

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

慰问困难群众 指标值 \geq 100 人次

购买社会救助核对服务次数 指标值=1 次

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次数 指标值=1 次

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及系统实操业务培训 指标值=1 次

社会救助工作业务培训人次数 指标值 \geq 100 人次

慰问民政福利机构数 指标值 \geq 3 所

质量指标：培训合格率 指标值 \geq 90%

时效指标：

社会救助项目进度完成率 指标值 \geq 90%

项目完成年度：指标值 2024 年内

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社会救助能力 指标值能力提升

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救助对象满意度调查 指标值 \geq 90%

(5) 区划地名界线管理和城乡社区治理业务经费

2023 年度区划地名界线管理和城乡社区治理业务经费项目预算 57.9 万元，资金来源：经费拨款 57.9 万元。

成本指标情况分析

经济成本指标：

村湾幸福合作社试点工作以奖代补成本 指标值 \leq 24 万元

社区、村社区工作者能力提升培训成本控制数 指标值 \leq 7万元、

社区公益创投培训、比赛成本控制数 指标值 \leq 6万元

新增路牌成本控制数 指标值 \leq 6万元

路名牌维护成本 指标值 \leq 3万元

编纂咸宁市地名文化遗产保护目录成本 指标值 \leq 12万元

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

设路名牌 指标值 \geq 18块

培训人次 指标值 \geq 150人次

编纂咸宁市地名文化遗产保护目录 指标值=1份

村湾幸福合作社试点数 指标值=24个

质量指标：路牌维护率 指标值 \leq 10%

时效指标：

三年完成地名文化遗产保护目录编制工作 指标值 三年内完成

项目完成年度：指标值 2024年内

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提供劳务岗位 指标值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社区工作者社会服务能力提升 指标值 效果显著

地名文化遗产保护提升城市形象 指标值 提升

满意度指标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满意度调查 指标值 \geq 85%

(6) 智慧社区发布系统建设及维护项目

2023年度智慧社区发布系统建设及维护项目预算 25.8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性基金 25.8 万元。

成本指标情况分析

经济成本指标：

智慧社区信息平台建设及维护项目 2021 年成本控制数 指标值 \leq 24.84 万元

平台建设审计成本 指标值 \leq 1 万元

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

大屏显示系统、配套设备、施工、安装调试 指标值 =1 次

智慧社区地名地址协同系统建设审计次数 指标值=1 次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指标值 \geq 95%

系统运行正常率 指标值 \geq 9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完成率 指标值 \geq 90%

项目完成年度：指标值 2024 年内

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提供劳务岗位 指标值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农村社区信息化建设 指标值 效果显著

推进智慧地名地址信息化管理 指标值 提升

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指标值 \geq 90%

使用人员满意度 指标值 \geq 85%

(7)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023 年度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预算 1768 万元，资金来源：政府性基金 294 万元，上年结转 197.5 万元，经费拨款 5 万元，上级拨款 200 万元。

成本指标情况分析

经济成本指标：

养老服务队伍建设成本 指标值 \leq 30 万元

城企联动普惠养老项目企业建设运营补贴成本控制数 指标值 \leq 10 万元

养老服务平台运营成本控制数 指标值 \leq 48 万元

高龄津贴发放成本控制数 指标值 \leq 123 万元

省以奖代补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年度总成本 指标值 \leq 200 万元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成本 指标值 \leq 198 万元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成本 指标值 \leq 40 万元

咸宁市养老服务条例立法编制成本 指标值 \leq 30 万元

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

每月对符合条件的对象提供上门服务 指标值 \geq 4 次

养老从业人员技能培训次数 指标值=1 次

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 指标值 \geq 1 次

发放高龄津贴人数 指标值 \geq 1600 人次

给予城企联动普惠养老项目企业建设运营补贴 XXX 指标值 \geq 100 张

完成养老立法条例数量 指标值=1 份

质量指标：

家庭养老建设满足部分失能老年人养老需求 指标值 满足

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日常运营维护率 指标值 \geq 95%

国家试点项目宣传报道、养老防诈骗宣传册编印 XXX 指标值
≥9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完成率 指标值 ≥85%

项目完成年度：指标值 2024 年内

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提供劳务岗位 指标值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老年人生活幸福感 指标值 效果显著

提升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 指标值 提升

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受益家庭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指标值 ≥90%

(8) 咸宁市儿童福利院、未保中心建设项目

2023 年度咸宁市儿童福利院、未保中心建设目预算 1278 万元，
资金来源：上级拨款 1218 万元，政府性基金 60 万元。

成本指标情况分析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工程总成本 指标值 ≤4999.36 万元

建设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指标值 ≤3575 元/平方米

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

建设工程数量 指标值 =1 个

建设工程量 指标值 ≥1298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变更率 指标值 ≤10%

竣工验收合格率 指标值=100%

时效指标：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指标值 =100%

本年度项目完工进度 指标值 \geq 60%

本年度完工情况 指标值地下室和主体工程完工

项目完成年度：指标值 2023 年内

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孤残儿童、未成年人保障 指标值 切实保障

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孤残儿童、未成年救助对象满意度 指标值 \geq 8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余（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收入：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本部门使用的政府性基金全部为福利彩票公益金。

六、“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指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和开展民政管理事务所发生的项目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包括实行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局机关和实行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开展规划编制、政策研究、绩效管理、社会工作、监督检查等支出。

（三）民间组织管理（项）：指民间组织管理方面的支出。

（四）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指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五）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用于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除儿童福利、老年福利、假肢矫形、殡葬、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等以外的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指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